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发布 2026 年度全省自愿性清洁生产 审核任务指导性计划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工信部门，各工业园区，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工信节能〔2024〕19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通知精神要求，全力做好 2026 年全省工业领域自愿性清洁生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对象

（一）指导注册地、生产地在湖南省境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信用和经营情况良好的工业企业自愿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（二）指导钢铁、石化、化工、有色金属、建材、造纸、食品加工、电子、电力、焦化、原料药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等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的工业领域，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（三）指导纳入 2026 年省级绿色工厂建设、零碳工厂（园区）建设、资源综合利用标杆企业培育、节水型企业培育、碳减排标杆企业培育申报计划，且 2021-2025 年 5 年内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（包括自愿性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）的企业自愿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（四）指导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实施效果验收 5 年以上的企业自愿性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结合《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工信节能〔2024〕194 号）文件要求，确定 2026 年全省工业领域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指导性计划为 290 家（附件 1），由企业所在市州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县市区工信部门、工业园区协助完成。

（二）各市州工信部门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确定本地区 2026 年度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指导性计划，2026 年 7 月 30 日前、11 月 30 日前分两批组织专家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评审，并向我厅行文报送完成情况。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，以市州为单元填报《2026 年度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施效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（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当年清洁生产审核方案没有全部竣工验收，但已经完成部分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企业也列入此

汇总填报范围)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市州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动员企业积极参与清洁生产，形成全面推进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，从根源上减少新污染物排放。

(二) 鼓励各市州积极推进工业园区整体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(三) 各市州要及时梳理总结减污、降碳、节能、增效明显的典型企业经验做法，省厅将适时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工业企业清洁生产优秀案例。

(四) 我厅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地区自愿性清洁生产实施情况、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现场抽查核查，并对在组织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过程中提供的实施方案科学、操作性强、服务优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给予通报。

联系人：蔡加达 0731-88955371

附件：1.2026 年度全省各市州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指导性计划表

2.2026 年度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施效果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6 年全省各市州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指导性
计划表

序号	市州	指导性计划（家）
1	长沙市	50
2	株洲市	30
3	湘潭市	20
4	衡阳市	20
5	邵阳市	20
6	岳阳市	20
7	常德市	20
8	张家界市	5
9	益阳市	25
10	郴州市	20
11	永州市	25
12	怀化市	15
13	娄底市	15
14	湘西自治州	5
总计		290

附件 2

2026 年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施效果汇总表

序号	基本情况										经济效益						节能效益			环境效益				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	评审评价专家	
	企业名称	所属市州	所属县市区	所属园区	所属行业	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主要产品	企业联系人	联系电话	第三方审核服务机构	专家评审验收得分	实施无/低费方案（个）	总投资（万元）	产生经济效益（万元/年）	实施中/高费方案（个）	总投资（万元）	产生经济效益（万元/年）	节能（吨标准煤/年）	节水（吨/年）	节电（度/年）	减排CO2（吨/年）	减排废水（吨/年）	减排VOC S（吨/年）	减排固废（吨/年）		1.清洁生产Ⅰ级水平（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） 2.清洁生产Ⅱ级水平（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） 3.清洁生产Ⅲ级水平（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）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